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壹号”）、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财务”）、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怀瑾抱钰资管计划”）、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基金”）管理的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信1号资管计划”）、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希野投资”）、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领瑞投资”）管理的领瑞投资定增102号基金（以下简称“领瑞102号基金”），发行对象共8名。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承诺

##### （一）公司承诺

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为本公司关联方。

除涉及本公司关联方向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其他投资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其

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基金产品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基金产品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二）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鉴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为本公司关联方。

除涉及本公司关联方向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其他投资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基金产品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基金产品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盾安环境股份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减持盾安环境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盾安环境所有。”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鉴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为本公司关联方。

除涉及本公司关联方向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其他投资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基金产品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基金产品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盾安环境股份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完成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减持盾安环境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盾安环境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人控制的企业，除此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其他投资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基金产品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基金产品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英华、周学军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盾安环境股份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减持盾安环境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盾安环境所有。”

### （三）史英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关联自然人史英华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不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2、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四）周学军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关联自然人周学军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不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2、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二、资管计划委托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基金合同认购人出具的承诺

### （一）如山汇金壹号合伙人承诺

如山汇金壹号合伙人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单位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单位与认购对象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3、本单位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认购对象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认购对象出资的情况。本单位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单位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4、本单位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认购对象指定的账户。

5、本单位将按照《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及《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对象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认购对象能按时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若本单位不能按时足额向认购对象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认购对象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认购对象承担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6、在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认购对象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认购对象。”

如山汇金壹号合伙人王涌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董事、副总裁，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人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与认购对象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3、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认购对象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认购对象出资的情况。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人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4、本人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各自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认购对象指定的账户。

5、本人将按照《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及《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对象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认购对象能按时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若本人不能按时足额向认购对象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认购对象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认购对象承担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6、在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认购对象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认购对象。”

## （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的华安怀瑾抱钰资管计划委托人承诺

华安怀瑾抱钰资管计划委托人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如下：

“1、委托人通过间接认购资管计划，参与盾安环境本次发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未来资产”）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

2、委托人与华安未来资产及华安未来资产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华安未来资产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间接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安未来资产及华安未来资产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就间接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盾安环境、

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华安未来资产及华安未来资产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4、委托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存	2,500	50.00
2	胡洪政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5、委托人、委托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6、委托人、委托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盾安环境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7、委托人承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8、委托人承诺将依据《中铁信托 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签署的协议之约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委托人未能按上述承诺及时、足额缴付资金，导致资管计划未能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9、委托人承诺：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信托产品份额，也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通过定增信托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

### （三）泰信基金管理的泰信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承诺

泰信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杭州暨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磐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如下：

“1、委托人通过认购资管计划，参与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泰信基金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委托人与泰信基金及泰信基金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泰信基金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管计划将尽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泰信基金及泰信基金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间接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泰信基金及泰信基金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委托人按时缴纳认缴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5、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委托人的合伙人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委托人、委托人的合伙人与盾安环境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8、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泰信基金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委托人承诺：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

#### **（四）杭州希野投资合伙人承诺**

杭州希野投资出具的说明如下：

“1、本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除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参与认购盾安环境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外，不再进行其他任何投资。

2、本企业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均为本企业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

3、本企业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并不具有以本企业的资产进行其他投资运作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存在普通合伙人从投资运作中获取管理报酬的约定。

4、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杭州希野投资合伙人蓝仰杭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与认购对象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3、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认购对象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认购对象出资的情况。本人不存在相关认缴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人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4、本人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认购对象指定的账户。

5、本人将按照《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及《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对象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认购对象能按时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若本人不能按时足额向认购对象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认购对象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认购对象承担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6、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杭州希野投资合伙人上海柘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认购对象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3、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认购对象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认购对象出资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相关认缴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4、本公司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认购对象指定的账户。

5、本公司将按照《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及《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对象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认购对象能按时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若本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向

认购对象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认购对象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认购对象承担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6、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 **(五)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的领瑞 102 号基金认购人承诺**

领瑞 102 号基金认购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通过认购基金产品，参与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领瑞投资”）为该基金产品管理人。

2、我司将按照与北京领瑞投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领瑞投资定增 102 号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缴纳首笔认购资金，在该笔认购资金到位后，北京领瑞投资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基金产品的相关备案手续；上述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基金产品，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本公司就间接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4、本公司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12,200	51.00%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7,800	49.00%

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盾安环境 5% 以上股东之

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 328,856.28 万元，净资产为 313,116.94 万元。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按时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9、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将按北京领瑞投资要求及时向基金产品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基金产品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公司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基金产品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本公司承诺：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